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陳肯玉代）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高芳儀代）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媵文
陳淑娟	謝麗華

壹、獻獎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參加本府 104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乙組第一名，特將獎座獻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只要不違法，就要想辦法發現問題、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彰化 8 米道路與排水溝的故事。

（二）首都格局應協助區域解決問題。

(三) 公門好修行，舉一反三。

(四) 隨時討論怎麼可以讓事情更有效率。

本局請各單位主管檢視業務、簡化冗事並合理分派人力，以提升工作效能。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為應衛福部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相關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兩位副局長加強督導所管業務之組別，詳細檢視受檢資料是否齊備，以爭取佳績。

(二) 企劃科：為辦理本府「105 年度 19 項府層級優先施政項目概算—第 9 項：打造友善城市(包含生養、銀髮、社區保姆、弱勢關懷與新移民輔導)」審查會議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為完整呈現本局社福預算編列情形，請企劃科於「本府 105 年度 19 項府層級優先施政項目概算審查提報資料」計畫緣起項下補述法定生活經濟支持的預算說明，並製表檢附補助項目名稱與金額；另有關「弱勢關懷」優先施政項目的分支計畫，調整為「安置照顧」、「整合性社區服務與弱勢家庭支持」及「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2. 本案請各單位就權管業務再行審慎檢視，如有增列項目，請於現行計畫架構中調整並增編預算。

(三) 人事室：有關本局各單位 104 年 5 月份加班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秘書室：本局推動為民服務品質考核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603	有關配合本府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情形	已提報。	1040617	企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506-2	於老人整合醫療服務揭幕後，每月統計個管案件數。	本年度以完成養護區住民國管為目標。	1040617	浩然敬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參、討論事項

(一) 資訊室：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應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家防中心：為行政院核定實施「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有關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是否排除 100 年 9 月 1 日起各地方政府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及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本局提報衛生福利部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1. 請社工科將本局修正之「風險業務等級表」提報衛福部

參考。

2. 請各單位依衛福部所提之「風險業務等級表」分別估算本局及委外民間團體社工人員所需金額，儘速提送會計室彙整，俾了解預算規模，進行調增。

肆、捐贈儀式：財團法人台北市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捐款新臺幣十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